

霍城县薰衣草（香料）产业发展协会

公告[2020]1号

霍城县薰衣草（香料）产业发展协会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国标委联[2019]1号）制定《霍城县薰衣草（香料）产业发展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文件》，经协会讨论研究决定，公布《霍城县薰衣草（香料）产业发展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文件》。

本公告自通告之日起生效！

霍城县薰衣草（香料）产业发展协会

2020年10月10日



霍城县薰衣草（香料）产业发展协会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文件

霍城县薰衣草（香料）产业发展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协会团体标准的发起、组织、管理、发布和归口单位。由协会牵头成立标准编制小组，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制、审查和复审等；协会秘书长负责标准化管理协调工作。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主要包括：申请、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批准和发布、复审。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保证霍城薰衣草（香料）产业发展协会制定的标准的先进性、系统性、连续性、准确性、科学性及严谨性，特制定此标准制定程序文件。

第二条：霍城薰衣草（香料）产业发展协会团体标准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 （1）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2）不得低于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 （3）开放、公平、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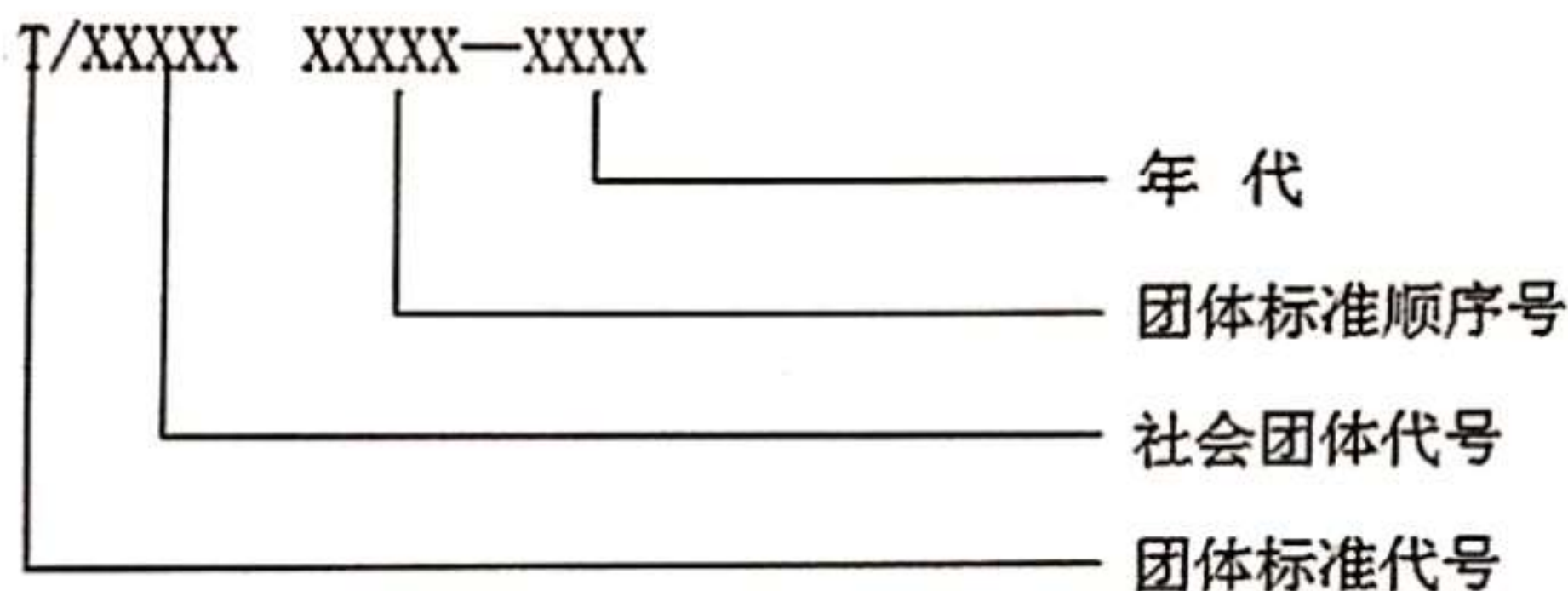
第三条：霍城薰衣草（香料）产业发展协会团体标准定位与适用范围为：

- （1）按照行业发展和会员要求，由协会组织会员单位和有关单位专家等相关方代表共同参与制定且达成一致，并共同自愿遵守的标准。
- （2）协会各职能部门、分支结构、会员单位，均可单独或联合申请牵头制定或参与制定有关协会团体标准。

(3) 优先适用于协会会员单位，支持其他部门单位依法依规在有关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测检验、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进行应用。

第四条： 霍城薰衣草（香料）产业发展协会团体标准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T”，团体代号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为“HCXYCXH”，编号结构如下：

T/HCXYCXH XXX-XXXX，编号形式如下：



第二章：申请

第五条： 相关组织和个人均可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提案，协会各会员单位、个人及委员会委员的申请优先考虑。

第六条： 协会秘书长可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标准申请。

第七条： 协会可承担政府相关职能机构或企事业单位的委托，提出标准申请。

第八条： 相关组织和个人提出标准申请，需按要求提交《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第九条： 协会秘书处统一汇总标准申请，进行形式审核评估。

第三章：立项

第十条： 协会秘书处及委员会对标准申请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查，形成立项意见。

第十一条：对于批准立项的项目，由协会秘书长发出正式立项通知，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示；对未通过立项的项目，由协会秘书长向发起单位提出驳回意见。

第四章：起草

第十二条：成立标准编制小组确定标准编制小组成员数量，选出有较强管理和协调能力的人作为标准编制小组组长，保证编制组正常有序的开展工作。

对标准编制组成员的具体要求如下：

- a) 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在所申报的项目领域具有一定的权威；
- b) 对标准化政策法规、标准化原理、编制程序、编制格式等有全面的了解；
- c) 具有良好的文字处理能力，能按照标准的语言文字规则进行表达。

第十三条：标准编制小组负责标准制修订相关的调查分析、试验和验证等，确定标准技术内容，形成团体标准及编制说明的征求意见稿。

第十四条：编制过程

(1) 广泛收集及借鉴资料

标准编制小组广泛收集整理资料，仔细阅读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2) 开展现场调研

标准编制小组通实地考察，与专家、企业技术人员对接、掌握产品标准的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等要求，经广泛收集资料后结合当地实际，开展标准的需求分析，为标准的编写提供基础依据。

(3) 数据来源

- a) 大量查阅公开发表的有关文献、检测报告、标准，收集相关数据；
- b) 向当地主管部门、龙头企业收集有关数据；
- c) 确定相关检测指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 CNAS/CMA 认可资质的

可优先选择)进行检验,取得检验报告,进行分析和评价,确定特定产品的质量和优势,为产品标准制定提供数据支撑;

第十五条: 标准编制小组制定标准工作计划,系统的收集和整理相关标准,标准编写的层次结构(章、条、款、项)、格式、用语、公式、表格和字体参考T/CAS 1.1-2017。

第五章：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十六条: 标准编制小组将标准和编制说明的征求意见稿报送协会秘书处,并向相关专家、单位征求意见。协会秘书在相关网站、平台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

第十七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则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八条: 标准编制小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及分析研究,形成征求意见汇总表,并对标准及编制说明的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及编制说明的送审稿,报送协会秘书处。

第十九条: 协会秘书处在标准编制小组的配合下,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会议审查或函审。

第二十条: 标准编制小组应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及编制说明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及附件,报送协会秘书处。

第二十一条: 标准编制小组应对标准报批稿的技术内容和编写质量负责。

第二十二条: 标准报批稿经协会秘书处复核后,送委员会审核。

第六章：批准与发布

第二十三条: 协会秘书长根据委员会审查情况对标准报批稿进行审批。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的标准,由协会秘书处给出标准号,形成正式标准文本并组织发布,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标准的基本信息。

第二十五条: 秘书处对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进行存档。

第七章：复审

第二十六条：标准实施后，由协会秘书处或标准起草单位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审，评估其适用性，以确定标准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二十七条：复审可以视情况通过会审或函审的方式进行。会审或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二十八条：对复审结果，应发布公告。

第八章：实施

第二十九条：协会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会员单位、个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协会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时，相应的协会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三十条：协会秘书处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协会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一条：协会对由于应用协会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执行协会标准的单位，应当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上等标注所执行的协会标准编号。

第九章：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团体标准著作权归霍城县薰衣草（香料）产业发展协会所有，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制定的团体标准，其著作权归属由各方协商确定。标准出版发行由霍城县薰衣草（香料）产业发展协会委托有关出版社进行。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制、销售。

第三十四条：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各制定环节应参照规(GB/T20003.1-2014)提出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任何组织、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需经过协会批准授权或同意。

第十章：附则

第三十六条：本协会团体标准由霍城县薰衣草（香料）产业发展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霍城县薰衣草（香料）产业发展协会所有。

第三十七条：本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由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根据标准编制相关要求发布。

第三十八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